



聚心聚力顾大局 创新创优谋发展

——如皋检察 2018 精彩回眸



▼ 强化职能履行，服务发展大局

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综合运用打击、保护、预防、监督多种手段，提升检察工作贡献度，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2018年以来，共批准逮捕208件333人，提起公诉800件1198人。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重点，全力维护地区安全稳定，依法快捕快诉了省挂牌督办的潘某某等人和王某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主动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对各类市

场主体依法平等保护，引入外部专家支持，为重点非公企业提供法律咨询论证服务，助力创新成果转化。加强弱势群体保护，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推动市综治办牵头、10家单位会签了《涉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从业人员从业审查的实施意见》，建立“黑名单”制度，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心农民工生活质量，帮助215名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180余万元。

2018年，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市人民检察院作为江苏省检察机关唯一代表，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授予“全国模范检察院”称号。

▼ 突出改革创新，实现专业办案

以新一轮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内设机构设置，按照业务类别、案件罪名、“捕诉一体”等要素，重新整合为6个业务部门及两个综合部门。加强专业化建设，设置13个专业化办案团队，办案中同一类别、同一刑事案件的提前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诉讼监督等工作，均由同一办案组或检察官“一站到底”。推出“我说、你问、大家评”公开述案评案机制，

由办案检察官定期将典型案例向社会通报，并接受公众询问，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释法说理，答疑释惑，把典型案例讲好、讲透、讲清楚，达到“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办理一案、影响一片”的效果。将检察产品直接置于人民群众的“用户体验”中，让人民群众当案件“质检员”，帮助检察机关进一步反思办案方法，提升办案质效。该做法被《检察日报》、光明网等媒体广泛报道。

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新兴职能，成立生态环境检察部，在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管理等领域的案件办理中，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诉合一”“三责同追”，推动了一系列环保老大难问题的解决。发挥主力军作用，推动全国县级首家“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中心”挂牌成立，推动形成了预防、打击、监督、保护、恢复、宣传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司

法保护模式。将生态修复作为案件办理的最终目标，推动清运了水源地长江岸线南通段9600吨垃圾；敦促公益损害侵权人通过代偿修复、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方式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改革试点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基层院内设机构改革试点会议上交流发言，生态环境检察集成化改革做法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相关部门充分肯定。

▼ 加强党的建设，激发队伍活力

升级党员智能化标准化学习活动综合管理平台，支部和党员实行积分化管理，平台建设向一体化建设发展，党建标准化智能化规范化工作模式渐趋成熟。打造党员政治生活区，增强党建活动必要的仪式感、严肃性，实现线上线下均衡发展，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到实处。省级机关工委领导调研市检察院党建工作时予以充分肯定，并在省级专刊推广。持续打造党建领航、检务领先的

“双领皋检”品牌，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实体化运作党组督查室，牵头开展“政治、业务、作风效能”三大督查，全院执行力建设明显提升。建立人才梯队培养规划，通过轮岗交流、跟班锻炼等形式，提升人才素能，激发队伍活力，1人被评为江苏检察机关第九次“双先”表彰先进个人。



孙亚

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为如皋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检察贡献
——2019年如皋检察工作新思路

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对检察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新挑战，2019年，市人民检察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深入领会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以更加突出的司法办案成效、更加精准的法律监督举措、更加高效的司法改革实践，为“强富美高”新如皋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护航发展大局，将法治保障延伸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前沿。以积极投身三大攻坚战任务为主要抓手，抓住司法办案核心，强化对新问题、新形势的研判，推动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坚持打击犯罪与维护稳定并重，化解风险与促进发展同行，加速提升办案质效，为服务如皋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制定“检察方案”，落实“检察行动”。

二是强化法律监督，将公平正义传递到民生民利最末端。牢牢把握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不断深化法律监督职能，瞄准推进依法治市进程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促进各项检察监督工作全面平衡充分发展，以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举措，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维护司法公正。

三是致力难题破解，以检察智慧探索出改革实践最优解。继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对改革执行和落实中的问题坚持做好“精装修”。持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积极稳妥地探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等工作。精准把握公共利益代表者这一全新角色定位，补齐国有资产保护等公益诉讼短板领域，做好公共利益的守护人。

四是优化队伍建设，以时代精神激荡出内涵发展最强音。一以贯之地坚持党建领航、检务领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在传承红色基因中增强政治定力，铸造检察队伍忠诚可靠的政治品格。加快搭建一套成熟完善的人才培养体制机制，着力培养一批政治过硬、专业领先的综合型专家人才。智慧检务建设向纵深发展，以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为人才培养和检察业务提供有力支撑。

五是深化检务公开，将阳光透明注入到司法公信最深处。坚定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拓展人民监督和参与司法渠道，健全意见建议落实和转化机制，推动检察工作健康发展。加强公共关系建设，以鲜活的案例和生动的形式讲述检察好故事，传递检察好声音，消除检察工作“神秘感”，寻求人民群众“认同度”，让检察走进群众，让群众走近检察。



2018年5月4日，市检察院举办“雉水杯”首届检律辩论大赛。



2018年6月4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汪莉，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俞昕沂在如皋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中心为如皋市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部揭牌。



2018年9月29日，市检察院举行“我说、你问、大家评”保障民生检察监督典型案例发布。



2018年11月18日，市检察院检察官陈莹莹受邀参加央视《法治中国说·大检察官说》节目录制，并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童建明(左一)合影。



2018年11月，市检察院政治生活区正式启用，成为该院统一组织学习、举行仪式和大会交流的实体化党建活动阵地。



政治生活区党员议事厅



2018年11月27日，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九次“双先”表彰会上，市检察院（前排右二）荣获“全国模范检察院”殊荣。

图说新成就

